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法 規

商標法

商標局組織條例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狀紙規則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實業部制定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實業部制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公 牘

實業部呈文

行政院指令

(二件)

(二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商標法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法 規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本法施行前業已註冊之商標應由專用權人將原註冊證及原商標圖樣呈繳換領新證方得繼續有效

前項換領期間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自本法公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爲限逾期不遵行者以放棄該項商標之專用權論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五、相同或近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限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九、所用商標文字或圖形之讀音類似業經核准註冊之商標讀音者但以國音爲標
準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
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
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在中華民國境內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
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
以修改或限制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
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
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
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商標局得爲批駁作爲無效但經呈請人聲敘理由而審查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關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標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商標專用標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物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提起訴願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於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二十七條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正副本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將原呈副本送於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辨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辨論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精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第三科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二、關於編輯商標公報等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二人薦任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處罰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機關發售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一分 赭黃

二、五分 藍色

三、一角 花青

四、二角 紫色

五、五角 綠色

六、一元 赭色

七、五元 黃色

八、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國幣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在五厘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厘者每府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照章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
各費用

二、登記費登錄費公證費

三、罰金罰鍰但提成充賞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械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通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對於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應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第十五條

前項冊報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收入均應按月隨同冊報呈解司法行政部核收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司法印紙發售細則所定之各種附式辦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第三條

一、民事狀

二、刑事狀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第四條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司法狀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編號加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高等法院印信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六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七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高等法院應按月造冊報解司法行政部核收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按月造冊報解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第八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鑲邊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二、推事織金

二、檢察官紫絨

三、律師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但不用鑲邊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三第四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

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毛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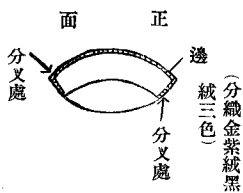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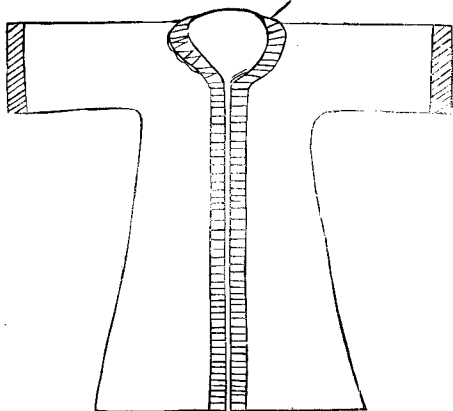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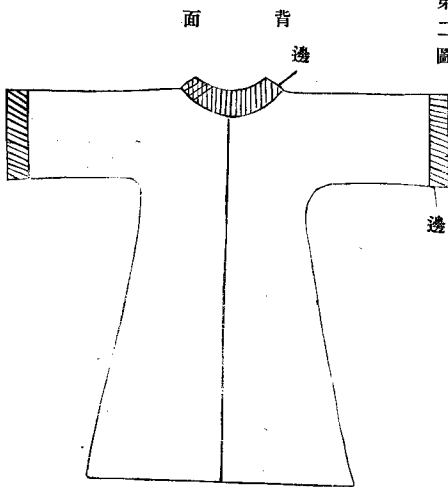
邊(分織金紫絨黑三色)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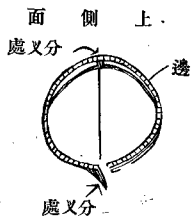
面 正 邊



第二圖



第四圖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服施行令

-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着用制服
-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執行職務時仍服常服
-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制定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附近實施都市港灣建設事業並經營與都市港灣建設有關係之事業爲其目的本公司總社設於上海
- 第二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爲二千萬元但如有必要時得增加之
- 第三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得將現款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

- 第四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雖在未收足股款以前得增加資本
- 第五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第二章 職員

- 第六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下
- 第七條 董事長代表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理公司之業務
副董事長如遇董事長有事故時代理董事長職務如遇董事長缺員時執行董事長之